



210412051276
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2日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GATD26040111-01



项目名称: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 2026 年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

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2026 年 04 月 28 日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;
2. 本报告未经监测单位同意不得复制,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, 报告涂改无效;
4. 委托送检时, 仅对送检样品负责;
5.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;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结果负责。
7. 带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: 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: 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4 楼 401 号

邮 编: 046000

电 话: 0355-2033373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210412051276

名称: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山西省长治高新区漳泽工业园区金港 111 精英时代城 4 楼 401 号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0412051276

发证日期:2021 年 10 月 13 日

有效期至:2027 年 10 月 12 日

发证机关: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提示:1.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查申请,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中国科学院 植物研究所

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研究所

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研究所

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研究所

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研究所

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研究所

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研究所

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研究所

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研究所



项目名称：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 2026 年自行监测

总 经 理：刘 通

报告编写人：刘畅

校核人：章冬琼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审核人：王慧敏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批准人：王慧敏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

1. 前言

受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委托，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委托方相关要求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勘察和监测，并编制了监测报告。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 2026 年自行监测				
委托单位	长治市长信轧钢有限公司				
地址	山西省长治市郊区				
监测性质	委托监测 ☒ 监督监测 ☐ 例行监测 ☐ 其它 ☐				
监测类别	环评 ☐ 自测 ☒ 验收 ☐ 比对 ☐ 其它 ☐		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			
委托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				
备注	/				

2. 监测内容

表 2 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一览表

监测时间	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备注
2026.4.23	有组织 废气	DA001 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	3次/天 监测1天	季测
		DA002 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			季测

3. 质量保证与控制

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、可靠、代表性强，依据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等有关要求，我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。

- (1) 监测项目、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应严格按相关标准及该项目监测方案执行；
- (2) 样品的采样、运输、保存、分析，均依据相应的现行有效标准执行；
- (3) 实验室温度、湿度等环境条件应符合标准方法要求；

(4) 实验室分析时, 依据监测分析方法, 分析实验室空白, 测定结果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, 方可对样品进行测试;

(5) 依据相应监测分析方法要求, 实验室分析时均需做10%的平行样、10%的加标回收;

(6) 样品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分析测试;

(7) 现场采样、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、准确、不得随意涂改;

(8) 监测数据的结果报出应符合数据统计的技术规范要求;

(9) 监测数据应经“三校”、“三审”后报出。

3.1 监测人员

所有监测人员均经培训, 考核合格持证上岗。

表 3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

监测人员	段森杰	郭言亮	潘昱辰
上岗证号	GATD-17	GATD-34	GATD-11

3.2 监测仪器设备

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、检定合格, 并在证书有效期内使用。且在监测前、后均对采样仪器进行了相应的现场校准, 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。

表 4 监测所用主要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到期时间	检定/校准部门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-D 型	GATD-C-012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	GATD-C-016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电子天平 AUM120D	GATD-S-104-2022	2026.12.13	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3.3 采样方法

所有使用采样方法均现行有效。

表 5 采样方法一览表

类别	采样方法及依据
有组织废气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

3.4 监测方法

所有使用分析方法均现行有效。

表 6 监测方法一览表

样品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依据及方法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 836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1.0mg/m ³
	二氧化硫	HJ 57-2017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	3mg/m ³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	3mg/m ³
备注	/		

3.5 质量控制数据

表 7-1 全程序空白结果表

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单位	测定值	保证值	结果
颗粒物	QYK26040111 (空白 1)	mg/m ³	0.1	<5×10%	合格
颗粒物	QYK26040111 (空白 2)	mg/m ³	0.1	<5×10%	合格
备注	/				

表 7-2 监测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表

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	仪器编号	标准值 (L/min)	测定值 (L/min)		相对误差(%)		允差 (%)	校准 结果
			监测前	监测后	监测前	监测后		
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/气测试仪 2026.4.23	GATD-C-012-2022	20.0	20.1	19.9	0.5	-0.5	±5	合格
		30.0	29.9	30.1	-0.3	0.3	±5	合格
		50.0	50.2	49.8	0.4	-0.4	±5	合格
		80.0	80.0	80.1	0	0.1	±5	合格

表 7-3 监测仪器浓度校准结果表

仪器名称			仪器型号			仪器编号		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			崂应 3012H-D 型			GATD-C-012-2022		
示值误差								
校准 时间	标气浓度 (mg/m³)		测定均值 (mg/m³)		示值误差 (%或mg/m³)		允许误差 (%或mg/m³)	校准 结果
	名称	浓度	监测前	监测后	监测前	监测后		
2026. 4.23	SO ₂	50.5	50	51	-0.5	0.5	≤±5%(浓度<286mg/m³ 时, ≤±14.3mg/m³)	合格
	NO ₂	9.9	9	7	-0.9	-2.9	≤±5%(浓度<205mg/m³ 时, ≤±10.3mg/m³)	合格
	NO	50.3	55	52	4.7	1.7	≤±5%(浓度<134mg/m³ 时, ≤±6.7mg/m³)	合格
备注	NO (标气编号: WA11040-250709				标气有效期: 2026.7.8)			
	NO ₂ (标气编号: 163251424044-250711				标气有效期: 2026.7.10)			
	SO ₂ (标气编号: 200228713023-250710				标气有效期: 2026.7.09)			

表 7-4 标准采样头质控表

项目	编号	原始重量 (g)	称重结果 (g)	差值 (mg)	标准要求	结论
标准采样头	CM-11	18.31782	18.31777	-0.05	≤±0.20mg	合格
	CM-12	18.79014	18.79013	-0.01		合格

表 7-5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统计表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设计能力	实际能力	负荷
2026.4.23	DA001 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	1818.18t/d	1814.88t/d	99.94%
2026.4.23	DA002 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	1818.18t/d	1814.88t/d	99.94%

4. 监测结果

4.1 DA001 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8-1 和表 8-2;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

表 8-1 DA001 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项目及指标		2026.4.23 监测结果			均值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标干烟气流量 m ³ /h		16462	16762	16574	16599
含氧量%		5.4	5.9	5.8	5.7
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7	2.9	3.3	3.3
	折算浓度 mg/m ³	3.1	2.5	2.8	2.8
	排放速率 Kg/h	0.061	0.049	0.055	0.055
备注	基准含氧量: 8.0%				

表 8-2 DA001 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项目及指标		2026.4.23 监测结果			均值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标干烟气流量 m³/h		/	/	/	17889
含氧量%		5.3	5.9	5.8	5.7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9	49	49	49
	折算浓度 mg/m³	41	42	42	42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0.877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³	11	14	13	13
	折算浓度 mg/m³	9	12	11	11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0.233
备注	基准含氧量: 8.0%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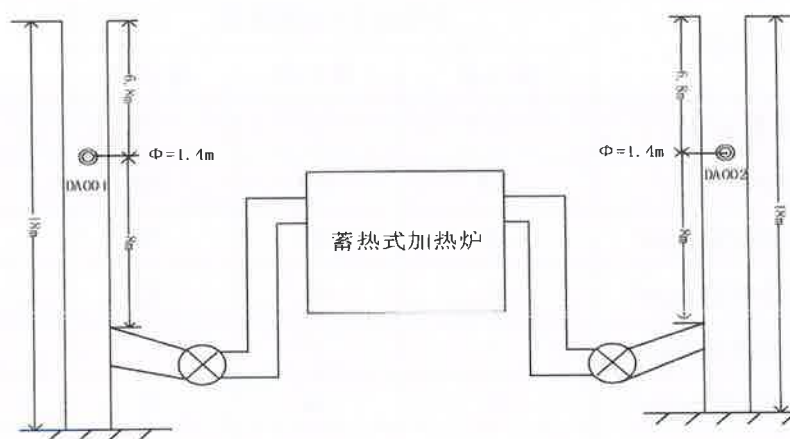
4.2 DA002 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8-3 和表 8-4;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

表 8-3 DA002 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项目及指标		2026.4.23 监测结果			均值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标干烟气流量 m³/h		21368	22616	21359	21781
含氧量%		5.1	5.2	5.9	5.4
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5	3.0	3.8	3.4
	折算浓度 mg/m³	2.9	2.5	3.3	2.9
	排放速率 Kg/h	0.075	0.068	0.081	0.075

表 8-4 DA002 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项目及指标		2026.4.23 监测结果			均值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标干烟气流量 m³/h		/	/	/	21916
含氧量%		5.9	5.0	5.1	5.3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7	48	45	47
	折算浓度 mg/m³	40	39	37	39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1.03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³	14	13	13	13
	折算浓度 mg/m³	12	11	11	11
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0.285
备注	基准含氧量: 8.0%				



注: ⊙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

图 1 DA001 和 DA002 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

